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定,为确保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按时保质保量顺利实施。依据有关采购政策采取自行采购形式,根据评审结果,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安皋镇乡村振兴产业园雨污水管道项目由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本着实事求是,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安皋镇乡村振兴产业园雨污水管道项目

二、工程地点: 安皋镇姜园村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四、建设内容: 铺设雨水管道 1315 米,污水管道 594 米和容积 75 立方米的化粪池 2 座及其他雨水污水管道所需配套设施。

(最终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工期: 90 日历天

六、工程质量: 合格。

七、工程总造价: 根据建设内容的总工程任务数量,工程总造价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733800 元.00 元),最终以评审中心出具的《决算评审报告》中审定金额为准。若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若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以审定金额为准。

八、工程结算：本工程工程款采取以下方式支付：一是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开工，完善甲方要求的相关报账资料，拨付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二是项目完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通过财政评审决算，乙方向甲方缴纳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3%作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完善且移交相关报账资料和施工资料，甲方拨付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剩余部分。待质保期（一年）过后并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拨付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九、物资材料供应方式：由乙方负责。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材料。

十、施工安全：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定施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设备及人身等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一、工程验收：根据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格和发包方的要求为依据。工程完工一个月内，乙方出具申请报告，甲方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同乙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定验收报告。

十二、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指定专人指导并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2）及时办理工程验收及审定工程结算手续。

（3）按时结算工程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详细做好各项工作记录，接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完善各种施工资料并承担工程验收的有关费用。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法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无故拖延，如有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 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数量标准进行整改、完善和提高，直至验收合格。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存档。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03006005558M

住所：卧龙区安皋街人民路
9号

电 话：68050368

开户银行：南阳市卧龙区
皋信用社

银行帐号：

000000030599487280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9MA9LCBBC6C

住所：卧龙区安皋镇安皋村
人民路999号

电 话：138389760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阳行政支行

银行帐号：

1714020509100164278

2025年6月9日